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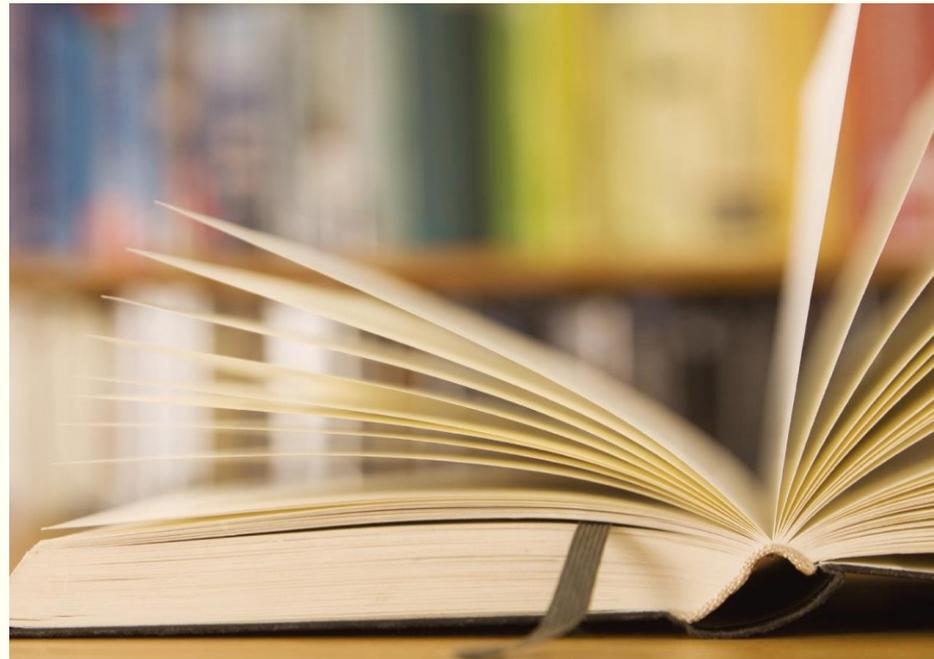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編制及 財務查核實務案例解析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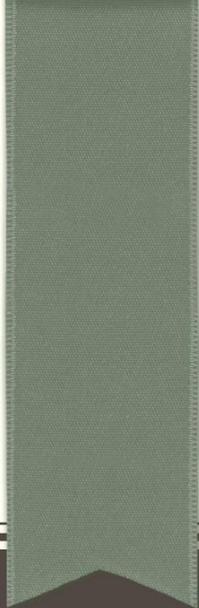
黃秋華 會計師

109年12月



大綱

- 財團法人法財務報表相關法規
- 財務報表格式說明
- 報表編制方式



臺北市財團法人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制依據(第3條)

依本編製準則處理

本準則未規定，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係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財務報告內容(第17條)

資產負債表

收支餘絀表

淨值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附註或附表

應由董事長、執行長
及主辦會計簽名蓋章

除新設立外，應採
二年度對照方式表達

資產負債表內容

資產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負債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淨值

- 永久受限淨值
- 暫時受限淨值
- 未受限淨值
- 淨值其他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 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四)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

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二) 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流動負債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 - 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市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 - 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長期借款
- 二、退休金準備。
- 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 四、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二)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而解除者。
- (二)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事項如下：

- (一)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

收支餘絀表-收入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 捐贈收入。
- (二) 利息收入。
- (三) 股利收入。
- (四) 業務收入。
- (五) 政府補助收入。
- (六) 委辦收入。
- (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八) 作業組織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收支餘絀表-支出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二、支出：指本市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

目之分類如下：

- (一) 業務支出。
- (二) 行政管理支出。
- (三) 捐助支出。
- (四) 委辦支出。
- (五)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六) 作業組織支出。
- (七) 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淨值變動表

淨值變動表，指本市財團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變動表概念

期初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市財團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本市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
-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期後事項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需額外揭露營運狀況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其營運狀況：

-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三)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臺北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格式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					非流動負債				
投資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代管財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資產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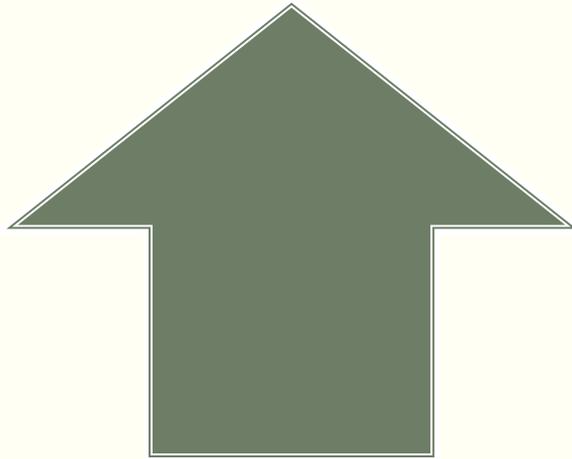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資產負債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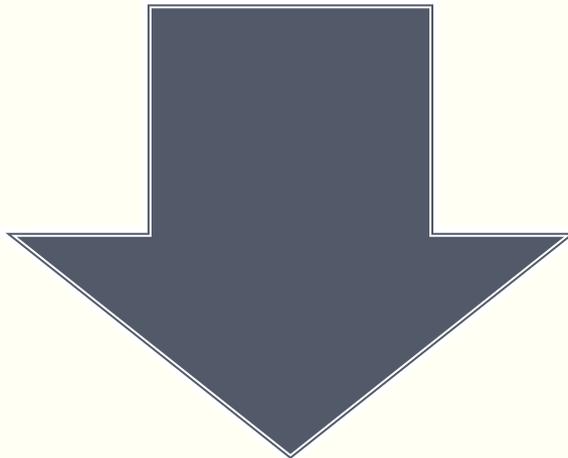
- 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
- 銀行存款應與對帳單及存摺核對，如有不符應調查原因。如因時間性原因所產生之差異，應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 基金：如為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定存，應列入此項目表達。
- 投資：確認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第3款之動產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應注意限額及市價評價價值是否減損)

資產負債表注意事項



永久受限淨值

= 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



未受限淨值

= 歷年(含當年度)累積的餘絀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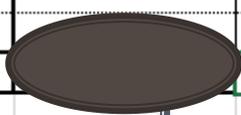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					非流動負債				
投資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代管財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額				
資產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		100

如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定存，應列此項表達。不建議列入銀行存款項下。

應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一致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存放單位)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				
		小 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 計				
:	:					
	合 計					

確認登記財產對應的
動產及不動產金額是
否存在、是否有減損

應與法人登記證
書財產總額一致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

第 19 條

-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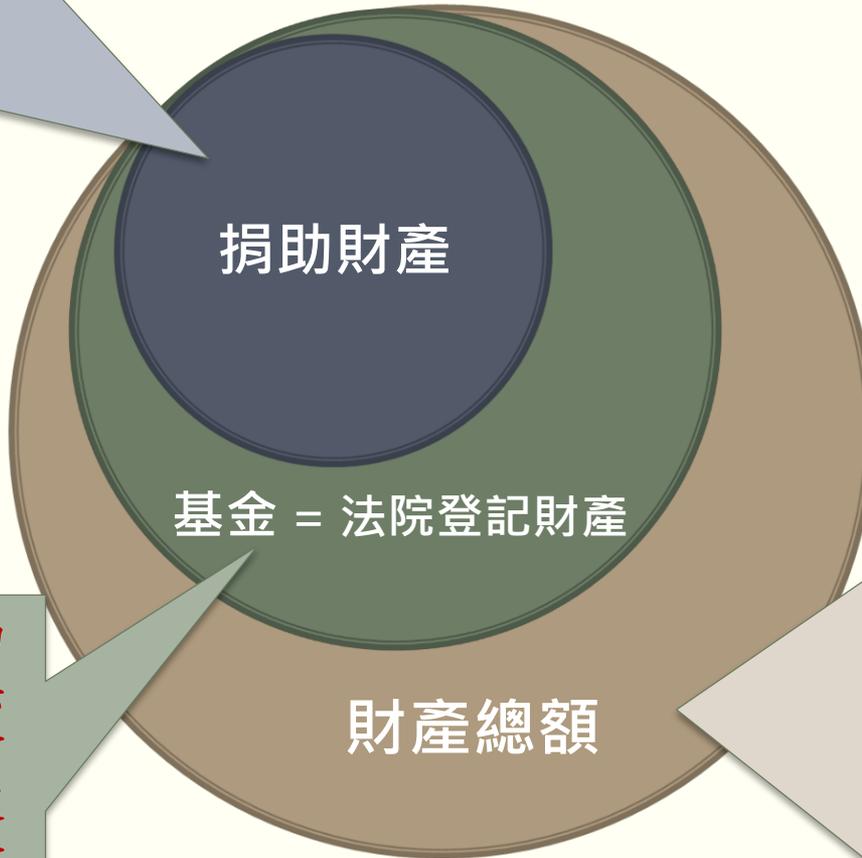
第 19 條(續)

-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62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有關)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財產運用方法及限制

- 設立時，捐助財產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最低現金(1,000萬)比例。(第9條)
- 動用時，符合第19規定外，如動用導致**不足最低額度**，主管機關應**限期補足**。

- **基金範圍：捐助財產、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及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第2條)**
-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計算及辦理。**



運用方法及相關限制如下(第19條)：

- 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金融債券、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等。
- **購買股票：不得超過法人財產總額5%，且對單一公司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5%。**
-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由主管機關訂定項目及額度。
-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贈)累計達法人基金1/2以上之捐助(贈)人及其關係企業之股票或公司債。**



- 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者，是否須調整賣出股票？

- 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範圍者，**無須調整賣出股票**。（參照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090號函）
- 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
- 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
- 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參照法務部108年2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01070號函）



- 可以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或境外基金嗎？

-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以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如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說明情形，應符合該項第4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情形；
- 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代理**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因屬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外**，尚非該項第4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年度		X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00.00		100.00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依性質分類，要能與支出對應才有意義

依性質分類，要能與收入對應才有意義

要表達兩期差異金額及% 應適當瞭解二期差異太大之原因 (例如：20%以上)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 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 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 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 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 期初淨值		
未受限 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永久受限淨值應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一致

變動表概念

期初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期末淨值
 = 資產負債表
 淨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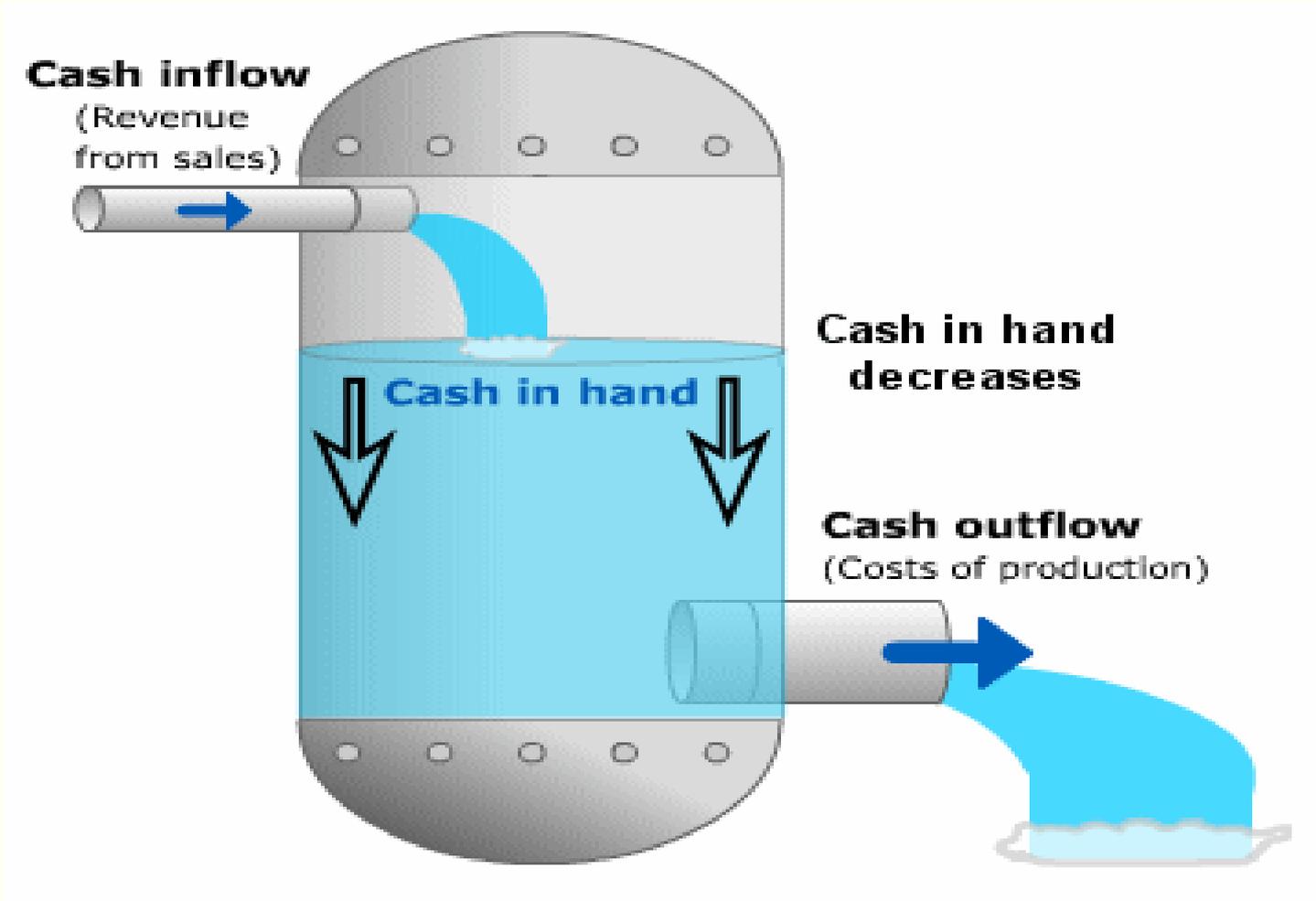
本期增加(減少)
 = 收支餘絀表
 本期稅後金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現金流量表



為什麼要有現金流量表???



有賺錢 不等於 口袋有錢

現金流量分類



現金流量分類

營運活動

- 一家基金會透過自身的收入及支出經營所結餘/不足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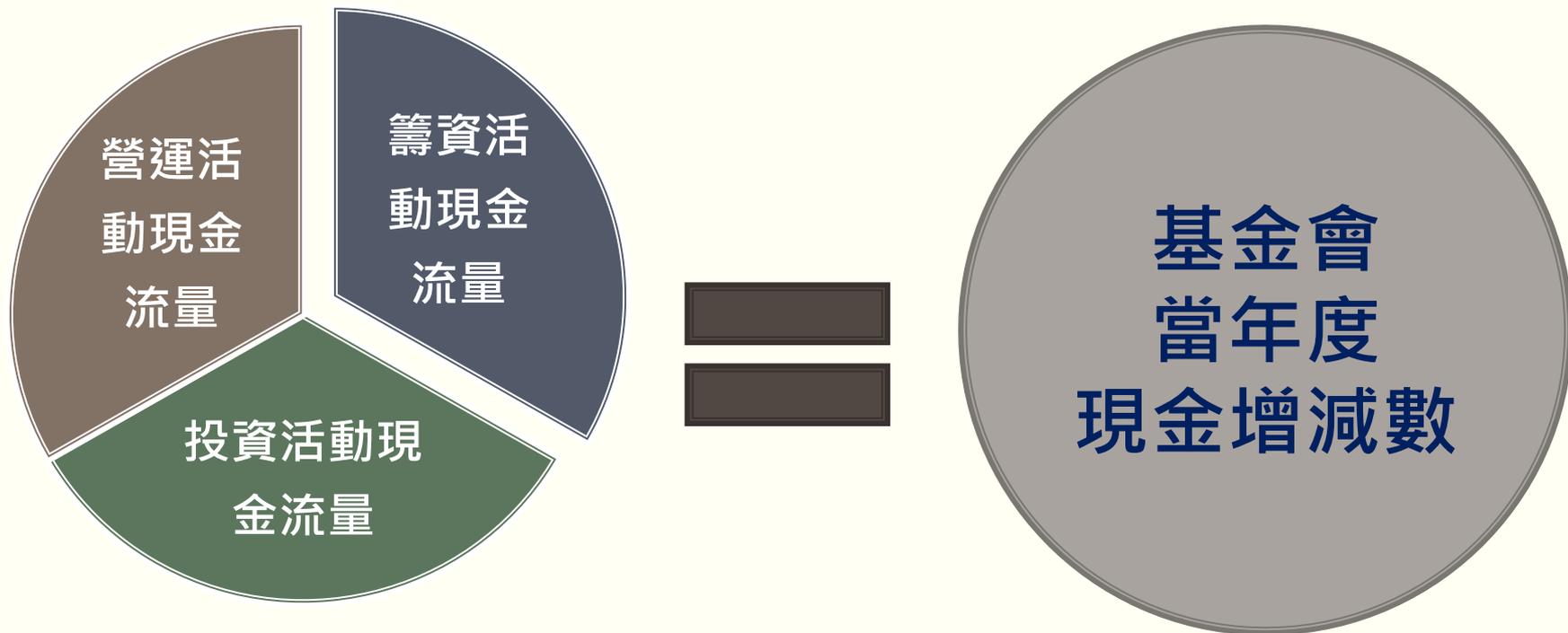
投資活動

- 經營規模(增購/出售不動產)、投資(定存、股票)變動時的現金收支狀況

籌資活動

- 永久受限資產增減、舉借長短期借款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才是觀察公司內涵的關鍵 (照妖鏡)



怎麼看現金流量表？

運作好基金會通常

『營運現金流量是正的』

→ 這代表基金會會有結餘，可以自給自足。

『投資現金流量是負的』

→ 了解背後的原因，是否因有結餘擴展購置不動產/固定資產等集結更多資源投入創設目的。

- 另一種看起來也都有持續收入進來，但...
- 『營運現金流量是負的』 → 這代表基金會營業狀況虧錢，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活動。
- 『投資現金流量是正的』 → 可能變賣家產！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及格式

◆ 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方法

1. 直接法
2. 間接法

◆ 不論以何種方法編製所得之最終「現金流量變化」數皆相同，差別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達方式不同。

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直接法

- ◆ 將採用應計基礎的綜合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費用項目，搭配適當的相關會計項目調整後，求得的「收現數」和「付現數」二者間互減後的淨現金即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表達於現金流量表中。
- ◆ 格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收入收現	\$X,XXX
減：各項費用付現	<u>X,XXX</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X,XXX</u>

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直接法

- 將損益表上的各項收入及費用列出，在調整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後，將收現數與付現數依序直接列示在現金流量表上。
 - 優點：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十分清楚瞭解營業活動中各項現金的流入或流出。
 - 缺點：無法通盤瞭解以應計基礎及現金基礎所算出損益間之差異。

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間接法

- ◆ 於將應計基礎制下的綜合損益表的淨利金額，**加減調整不影響現金流量**交易事項後，所得的金額即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並表達於現金流量表中。
- ◆ 格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X,XXX
加（減）：調整事項	<u>X,XXX</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X,XXX</u>

現金流量之表達方式-間接法

- 間接法：以損益表中的「本期淨利」為基礎，調整應計基礎在認列收入費用時與現金基礎間的差異。
 - 優點：可瞭解本期損益與現金流量之間是否有重大差異，並分析造成差異之原因。
 - 缺點：無法讓財報使用者清楚瞭解造成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之原因。
 - 調整項目：(1) 不動用現金之費用 (2) 不產生現金之收益 (3) 與營業有關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目 (4) 非營業活動之損益

現金流量表的使用

- ◆ 編製現金流量表時，二種方法皆可使用，然實務上較常採用間接法，原因是透過間接法的表達，報表使用者可更了解綜合損益表的「本期淨利」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造成差異的原因。
- ◆ 國際會計準則沒有規定現金流量表表達的方法，但鼓勵企業儘量採用直接法編製，因為可讓使用者較易了解企業的營業活動，是因何事件造成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有助於使用者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X2年度 金額	X1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股利收入 ★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		
支付之所得稅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應與收支餘絀表本期稅前金額一致

實質未產生現金流量但列入費用

二期資產負債表差額

★：為了表達利息及股利對於現金流量的影響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D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為了表達利息及股利對於現金流量的影響

D=A+B+C

應與資產負債表金額一致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範例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編制步驟

- ◆ 步驟1：填入收支餘絀表稅前餘絀
- ◆ 步驟2：列出重大現金流量活動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
- ◆ 步驟3：列出與現金流量無關之收入費用
- ◆ 步驟4：列出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會計項目兩期差異數
- ◆ 步驟5：列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投資的細項現金流量相關項目
- ◆ 步驟6：將現金流量分類依現金流量活動類別編入表內

資產負債表——二年度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二期差異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000	1,000,000	(400,000)
應收款項	21,000	31,000	(10,000)
預付款項	265,000	200,000	65,000
流動資產合計	886,000	1,231,00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3,000,000	11,000,000	2,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0,000	25,000,000	(1,0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00,000	36,000,000	
資產總計	37,886,000	37,231,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6,000	131,000	(45,000)
流動負債合計	86,000	131,000	
負債總計	86,000	131,000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限制用途基金	42,000,000	40,000,000	2,000,000
永久受限淨值合計	42,000,000	40,000,000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2,900,000)	(2,500,000)	
本期餘絀	(1,300,000)	(400,000)	
未受限淨值合計	(4,200,000)	(2,900,000)	
淨值總額	37,800,000	37,10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7,886,000	37,231,000	

資產負債會計項目二期變動與現金流量表之關係



資產減少

負債增加



資產增加

負債減少

收支餘絀表——二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收入		
捐贈收入	655,000	1,837,000
利息收入	117,000	118,000
收入合計	772,000	1,955,000
支出		
業務支出		
人事費	500,000	490,000
業務費	72,000	300,000
折舊費用	1,000,000	1,000,000
捐助支出	500,000	565,000
支出合計	2,072,000	2,355,000
本期餘絀	(1,300,000)	(400,000)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釋例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步驟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步驟2	
折舊費用	步驟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步驟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支付之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釋例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
購入不動產或設備		-
出售不動產或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000)	42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000	58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00	1,000,000

步驟5

D

資產負債表——二年度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二期差異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000	1,000,000	(400,000)
應收款項	21,000	31,000	(10,000)
預付款項	265,000	200,000	65,000
流動資產合計	886,000	1,231,00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3,000,000	11,000,000	2,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0,000	25,000,000	(1,0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00,000	36,000,000	
資產總計	37,886,000	37,231,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6,000	131,000	(45,000)
流動負債合計	86,000	131,000	
負債總計	86,000	131,000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限制用途基金	42,000,000	40,000,000	2,000,000
永久受限淨值合計	42,000,000	40,000,000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2,900,000)	(2,500,000)	
本期餘絀	(1,300,000)	(400,000)	
未受限淨值合計	(4,200,000)	(2,900,000)	
淨值總額	37,800,000	37,10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7,886,000	37,231,000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釋例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300,000)	(400,00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17,000)	(118,000)
折舊費用	1,000,000	1,000,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00	(30,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5,0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00)	(300,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支付之所得稅	-	-
收取之利息	117,000	118,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0)	420,000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釋例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300,000)	(400,00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17,000)	(118,000)
折舊費用	1,000,000	1,000,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00	(30,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5,0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00)	(30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000)	(30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所得稅	-	-
收取之利息	117,000	1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00	11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000)	42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000	58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00	1,000,000



問題與討論

聯絡方式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Mastery Financial, Tax & Legal

黃秋華 會計師

0910-186187

■ E-Mail : huang.cmcpa@gmail.com

網址 : www.co-mastery.com.tw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12樓之1

■ 電話 : (02) 2577-9281 Ext.102

傳真 : (02) 2577-9291

統編 : 31966999